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董事會會議通告
建議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本公告乃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及 13.43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發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召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如經董事會批准），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宣派及批准派付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公司將於董事會會議後另行刊發公告，以載列董事會批准的特別股息詳情。

由於董事會未必會於董事會會議批准建議特別股息，加上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其他條件未必達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魏勝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勝鵬先生、劉利女士及徐加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傑先生、江興琪先生及鄔煒先生。